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江苏宝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 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 年县道水热毁维修工</u> 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县道水热毁维修工程 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</u>苏宝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<u>19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478.2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665.21 万元 ¹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: 江苏宗路复设工程有限公司

如 东 虚 假,

日期 2025年10月27日

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